

北京联合大学法制培训手册（2014）

# 我们身边的法律常识(上)

Legal Knowledge in Life(Upper part)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办公室

北京联合大学法制培训手册（2014）

# 我们身边的法律常识

## （上）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



# 序 言

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会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校园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学校党务和校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依法治校、构建和谐文明校园的基础，是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保障。为深入开展我校依法治校相关工作，北京联合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编辑了这本《我们身边的法律常识（上）》，内

容涵盖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婚姻家庭、劳动就业和教育培训等相关内容，我校师生员工可以将其作为日常工作生活常备法律手册加以利用。

本汇编由范宝祥、王淑颖、王石磊、孔庆来负责编辑制作。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

## 第一部分：衣食住行

1. 购买服装时，购货凭证有什么作用？ ..... 1
2. 将贵重物品存在商场存包处丢失，商场应该原价赔偿吗？  
..... 1
3. 商场怀疑消费者偷盗衣物，能否对其搜身搜包？ ..... 1
4. 餐厅要求“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构成侵权吗？ ..... 2
5. 消费者购买衣服后发现与样品不一样时怎么办？ ..... 2
6. 饭店收取服务费、纸筷费、开瓶费是否合理？ ..... 2
7. 顾客就餐时被第三人所伤，餐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3
8. 在餐厅就餐滑倒受伤，餐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3
9. 转基因食品在第一次生产的时候，需要符合什么要求？ ... 4
10.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要符合什么特殊要求吗？ ..... 4
11. 试用商品，过了试用期后是否一定要购买该商品？ ..... 4
12. 接受非法服务受到伤害，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要求赔偿吗？ ..... 5
13. 购买“二手货”需要注意什么？ ..... 5
14. 消费者进行换货后，如何计算产品的三包有效期？ ..... 6
15. 换货时，销售者没有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的怎么办？ ..... 6

# 目 录

- 16. 因消费者权益受损发生的争议, 可以如何解决? ..... 7
- 17. 消费维权的时限规定有哪些? ..... 7
- 1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数据都具有法律效力吗?  
..... 9
- 19. 买房时定金和订金有什么区别? ..... 9
- 20. 买房之前必须签订认购书吗? ..... 10
- 21. 哪些情形购房者可要求出卖者承担两倍的惩罚性赔偿?  
..... 11
- 22. 中介公司可以收看房费吗? ..... 11
- 23. 房主要卖房, 承租人可以优先购买吗? ..... 12
- 24. 没有约定租期的租赁合同怎么解除? ..... 12
- 25. 与拆迁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怎么办? ..... 12
- 26. 房屋拆迁补偿如何确定和进行? ..... 13
- 27. 购置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二手车是否还需申报缴纳车辆购  
置税? ..... 13
- 28. 车辆出售后, 可以不进行过户吗? ..... 14
- 29. 申请车辆抵押登记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14
- 30. 机动车上路行驶应带好哪些凭证? ..... 15
- 31. 什么情况下, 不允许后面行驶的车辆超车? ..... 15

# contents

- 32. 机动车超载会导致什么法律责任? ..... 15
- 33.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是多久? ..... 16
- 34. 发生在什么“路”上算道路交通事故? ..... 16
- 35. 交通事故责任怎么分配? ..... 16
- 36. 未成年人造成交通事故谁来承担责任? ..... 17
- 37. 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 谁来负责? ..... 18
- 38. 借的机动车发生事故, 车主需要承担责任吗? ..... 18
- 39. 被盗车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需要承担责任吗? ..... 18
- 40. 单纯因为机动车质量问题造成的交通事故由谁负责? ... 19
- 41. 违章占道导致交通事故谁来负责? ..... 19
- 42. 对于行人为自杀而撞车的行为, 司机要承担责任吗? ... 20
- 43. 发生哪些交通事故, 当事人必须报警处理? ..... 20
- 44. 现场未报警, 事后还可要求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吗? ..... 20
- 45. 交通事故认定书一般在何时作出? 包含什么内容? ..... 21
- 46.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该怎么办? ..... 22
- 47. 对交警的处罚不服应该怎样处理? ..... 22
- 48. 交通事故“私了”有何讲究? ..... 22
- 49. 交通事故发生后, 如何申请调解? ..... 23
- 50. 调解不成或当事人不履行的, 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 24



# 目 录

- 51. 起诉后，还可以要求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吗？ ..... 24
- 52. 交通肇事逃逸，在法律上会有什么相应处罚？ ..... 25
- 53. 交通事故中财产赔偿的数额怎样计算？ ..... 25
- 54. 交通事故中人身损害赔偿包括哪些内容？ ..... 25
- 55. 在交通事故中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26
- 56.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抢救费谁来付？ ..... 27
- 57. 交通事故中，哪些医疗费用可能得不到赔偿？ ..... 28
- 58. 机动车必须投保吗？ ..... 28
- 59. 购买了对应的险种就一定能得到对应的赔偿吗？ ..... 29
- 60. 发生交通事故后，向保险公司索赔时要做哪些准备？ ... 29
- 61. 交通事故后，办理保险索赔的程序是什么？ ..... 30
- 62. 如何确定事故后投保车辆残值的权利归属？ ..... 30
- 63. 被保险人能否就保险人未赔偿部分向第三者索赔？ ..... 31
- 64. 车主已从交通事故责任人处获偿，保险人是否还需赔偿？  
..... 31
- 65. 保险人赔偿后，车主可否擅自放弃对事故责任人索赔的权  
利？ ..... 31
- 66. 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保险  
人有何权利？ ..... 32

# contents

67.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有什么义务？ …… 32
68. 无票乘车发生事故能不能要求承运人赔偿？ …… 32

## 第二部分：生老病死

69. 什么情况下算作晚婚晚育？ …… 35
70. 什么是出生证明？ …… 35
71. 出生证明遗失了怎么补办？ …… 35
72. 医院保存病历的时间通常有多长？ …… 35
73. 处方药能不能在药店自己购买？ …… 36
74. 能不能根据处方第二天再行配药？ …… 36
75. 能不能通过处方把一个月的用药开好？ …… 36
76. 什么是医疗事故？ …… 36
77. 只要对患者造成了损害就构成医疗事故吗？ …… 36
78. 医院“见死不救”属于医疗事故吗？ …… 37
79. 医疗事故等级如何划分？ …… 37
80. 医疗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可随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争议处理申请吗？ …… 38
81. 什么情况下不能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争议？  
…………… 38

# 目 录

- 82. 医疗事故争议的当事人同时提出行政处理申请和起诉怎么处理? ..... 38
- 83. 医疗事故受害人可以按照一般的医疗纠纷向法院起诉吗? ..... 38
- 84. 医学会在哪些情况下不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39
- 8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否需要收费? ..... 39
- 86. 患者因医疗纠纷起诉如何取得病历? ..... 40
- 87. 医疗事故赔偿包括哪些项目以及如何计算? ..... 40
- 88. 人身保险中, 投保人可以为任何人投保吗? ..... 41
- 89. 能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险? ..... 42
- 90.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生效有特殊限制吗? ..... 42
- 91.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谁指定? ..... 43
- 92. 哪些情况下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43
- 93.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 保险人是否承担责任? ..... 43
- 94. 被保险人自杀, 保险人如何承担保险责任? ..... 44
- 95. 怎样办理死亡登记? ..... 44

# contents

96. 失踪后户口登记应该怎么变更? .....	45
97. 遗产先还债还是先维持继承人的生活? .....	45
98. 口头遗嘱什么情况下能算数? .....	45
99. 立遗嘱之后又把财产都赠送给他人了, 遗嘱还有效吗? .....	46
100. 抚恤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	46
101. 对于房产等不便分割的遗产如何继承? .....	47
102. 胎儿有没有继承权? .....	47
103. 继兄弟姐妹之间有没有继承权? .....	47
104. 被他人收养的亲生子女有没有继承权? .....	48
105. 遗产分割协议该如何写? .....	48
106. 父母能不能代未成年子女拒绝他人遗赠? .....	49
107. 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完毕后才知遗产的存在怎么办? ...	49

## 第三部分：婚姻家庭

108. 哪些疾病不能结婚? .....	53
109. 正在服刑或接受劳动教养的人能否结婚? .....	53
110. 所有中国公民都可以跟外国人结婚吗? .....	53

# 目 录

- 111. 再婚能否享受婚嫁待遇? ..... 54
- 112. 协议离婚的程序..... 54
- 113. 协议离婚后, 一方不履行协议怎么办? ..... 55
- 114. 离婚后反悔可以去法院起诉吗? ..... 55
- 115. 法院判离婚需要跟当事人家人商量吗? ..... 55
- 116. 女方怀孕的时候可以离婚吗? ..... 56
- 117. 军婚就意味着离不了婚吗? ..... 56
- 118. 离婚时, 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如何分割? ..... 56
- 119. “第三者”导致离婚能不能找“第三者”要求赔偿? ... 57
- 120. 离婚时没要损害赔偿, 离婚后还能不能再要求? ..... 57
- 121.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应当由哪方抚养? ..... 57
- 122. 骚扰前妻犯法吗? ..... 58
- 123. 夫妻约定财产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59
- 124. 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或婚后财产公证? ..... 59
- 125. 嫁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60
- 126. 夫妻购买房子以孩子为产权人要经过什么程序? ..... 60
- 127. 结婚期间由夫妻一方借的债务是否都由双方共同偿还?  
..... 61
- 128. 夫妻离婚后, 结婚前借的债务都由借债一方来还吗? ... 61

# contents

129. 父子或者母子关系可以通过协议来断绝吗? ..... 62
130. “父债子偿”一定有道理吗? ..... 62
131. 前妻改变子女姓氏, 父亲能否拒绝支付抚养费? ..... 62
132. 因被欺骗而多年抚养妻子婚外情出生的孩子, 可否追回抚养费? ..... 63
133. 离婚后, 与子女生活一方是否有权禁止另一方探望子女?  
..... 63
134. 未婚先孕生的孩子由谁来抚养? ..... 64
135. 放弃继承权就可以不赡养父母吗? ..... 64
136. 外孙子女有义务赡养外公外婆吗? ..... 64
137. 兄弟两人订立分别赡养父母的协议是否可行? ..... 65
138. 继子女都应当赡养继父母吗? ..... 65
139. 父母急需赡养费来维持生活怎么办? ..... 65
140. 继父母可以收养继子女吗? ..... 65
141. 继父母能否不抚养继子女? ..... 66
142. 收养子女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 66
143. 夫妻一方单方面收养子女有效吗? ..... 66
144. 能不能收养两名以上的子女? ..... 67
145. 被收养的子女对亲生父母还有赡养义务吗? ..... 67

# 目 录

- 146.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67
- 147. 什么情况下弟、妹对兄、姐有扶养义务? .....68
- 148. 父母在世, 可以由别人成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吗? .....68
- 149. 父母可以披露未成年子女的隐私吗? .....69
- 150.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 父母应该怎么办? .....69
- 151. 未成年学生旷课、逃学, 学校应该怎么办? .....69
- 152. 未成年人可以自己更改姓名吗? .....70

## 第四部分：劳动就业

- 153. 用人单位招用退休人员, 是否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73
- 154. 劳动者提交虚假学历和身份证会导致劳动合同无效吗?  
.....73
- 155.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约定试用期的长短吗? .....73
- 156. 用人单位认为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表现不好, 可否再次约定  
试用期? .....74
- 157. 试用期的工资只有转正工资的一半, 合理吗? .....74
- 158. 试用期内, 劳动者可以随时走人吗? .....74
- 159.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定试用期过长, 可否要求赔偿? ...75

# contents

160. 在单位工作一年以上，用人单位仍然不签书面合同怎么办? ..... 75
161. 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先提出与用人单位先提出一样吗? ..... 75
162. 劳动者在考核中位列最后，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 76
163. 解除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怎么办? ... 76
164. 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但没有约定经济补偿事宜，怎么办? ..... 76
165. 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就意味着劳动者以后不可以再从事类似的工作了吗? ..... 77
166. 用人单位里的所有员工都需要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吗? ... 77
167. 经济补偿金是怎么计算的? ..... 77
168. 劳动关系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延续至今，经济补偿金应如何计算? ..... 78
169. 用人单位招人后直接将劳动者派到其他单位工作，合法吗? ..... 78
170. 用人单位应在何时向员工支付工资? ..... 79
171. 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延期支付工资不属于无故拖欠工资? ..... 79



# 目 录

- 172. 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减发工资不属于克扣工资? ..... 80
- 173.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 可以扣劳动者工资吗? ... 80
- 174.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 劳动者怎么快速讨薪? ..... 81
- 175. 用人单位收到支付令既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怎么办? ... 81
- 176. 哪些劳动者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 81
- 177.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 对延长工作时间有限制吗? ..... 82
- 178. 什么情况下不能享受当年的带薪年休假? ..... 82
- 179. 什么样的劳动者可以享受探亲假? ..... 83
- 180. 探亲假的期间包括路途上的时间吗? ..... 83
- 181. 劳动者因为工作原因无法享受年休假, 有补偿吗? ..... 83
- 182. 女职工非婚生育能休产假吗? ..... 83
- 183. 劳动者工作结束后打扫工作场地, 不慎被工具砸伤, 属于工伤吗? ..... 84
- 184. 劳动者醉酒受伤, 是否算工伤呢? ..... 84
- 185. 无营业执照单位的劳动者因工受伤, 怎么处理? ..... 85
- 186. 申报工伤有时效限制吗? ..... 85
- 187. 劳动者被外单位借调期间发生工伤, 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 ..... 86

# contents

- 188. 养老保险就是退休金吗? ..... 86
- 189. 什么时候可以领取基本养老金呢? ..... 86
- 190. 劳动者患病之后可以享受的医疗期有多长? ..... 87
- 191. 失业人员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 87
- 192.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和期限有限制吗? ..... 88
- 193. 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步骤有哪些? ..... 88
- 194. 劳动者个人要缴纳生育保险吗? ..... 89
- 195. 劳务派遣的劳动者与单位发生纠纷应该以哪个单位为被申诉对象? ..... 89
- 196. 劳动争议发生后多长时间内可以申请仲裁? ..... 90

## 第五部分：教育培训

- 197. 小朋友入托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 93
- 198. 幼儿园可以让小朋友的节目参加营利性的表演吗? ..... 93
- 199. 适龄儿童身体不好, 还必须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吗? ... 93
- 200. 对于特殊儿童的义务教育学校有什么特殊要求? ..... 93
- 201. 外语学校的校长可以是外国人吗? ..... 94
- 202. “大学”和“学院”有什么区别? ..... 94

# 目 录

- 203. 高等学校的自主权主要表现在“自主招生”上吗? .....95
- 204. 招生的老师说他们学校是民办警察学院, 可信吗? .....95
- 205. 民办学校可以自行决定缴费项目吗? .....95
- 206. 课外培训机构只要有老师和场地就可以吗? .....96
- 207. 学校能用教学楼为自身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吗? .....96
- 208. 学校能以“安全协议”免除自己的责任吗? .....96
- 209. 学校设备损坏未及时修理而造成学生受伤,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97
- 210. 患有精神病的教师造成学生受伤的,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97
- 211. 学生在学校内突发疾病, 学校要承担责任吗? .....98
- 212. 学生在学校里自杀,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98
- 213. 学生擅自离校期间受到伤害,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98
- 214. 学生在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中意外受伤,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99
- 215. 老师没有尽到职责致使学生受伤, 学生可以要求老师赔偿吗? .....99
- 216. 学校可以强制学生参加保险以规避伤害事故责任吗?  
..... 100
- 217. 发生在学校的刑事案件可以私了吗? ..... 100



第一部分

衣食住行





### 1. 购买服装时，购货凭证有什么作用？

购物凭证或服务单据，是商品的销售者或服务的提供者，在买卖合同或服务合同履行后向商品购买者或服务对象出具的证明合同履行的书面凭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1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对于消费者而言，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记载了买卖合同或服务合同的基本内容以及合同的履行情况，其为双方日后可能发生商品或服务质量等方面争议的处理，提供了一个最基本的依据。

### 2. 将贵重物品存在商场存包处丢失，商场应该原价赔偿吗？

根据《合同法》第375条规定，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如果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所以，在超市存贵重物品，应当声明，否则，超市可以一般物品赔偿。

### 3. 商场怀疑消费者偷盗衣物，能否对其搜身搜包？

不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 4. 餐厅要求“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构成侵权吗?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9条规定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同样地,企业作为经营者也享有合法的经营权,有按照自身的经营理念来运作日常管理活动和面向社会提供商品、服务的自主权利。因



此按照我国目前的判例来看,商家作为自主的经营者,如果在经营上对顾客的衣着特别依赖,那么为了经营的需要以及维护其他顾客的合法权益,有权根据消费者的衣着选择服务对象,并不会构成侵权,比如正式的西餐厅拒绝衣冠不整者入内。但对于一般的商家而言,即其经营不对顾客的衣着特别依赖,不能因顾客衣冠不整而禁止其入内,否则就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该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消费者购买衣服后发现与样品不一样时怎么办?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2、40条,《产品质量法》第26、40条规定,消费者购买产品后,发现购买的产品与购买前看到的样品不同时,有权向销售者要求修理、或者更换、或者退货。造成损失的,消费者有权同时要求销售者赔偿损失。

#### 6. 饭店收取服务费、纸筷费、开瓶费是否合理?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0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



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因此,若饭店与消费者事先达成协议,事后提供合法凭证,上述费用的收取因而合理;但如果饭店仅依照所谓行规或内部告示等霸王条款进行收费,且不提供合法凭证,显然不合理,消费者可以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解决。

### **7. 顾客就餐时被第三人所伤, 餐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需要看餐厅是否尽到了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第2款规定,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 **8. 在餐厅就餐滑倒受伤, 餐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是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9. 转基因食品在第一次生产的时候, 需要符合什么要求?

需要提出转基因食品的卫生评价、营养评价等资料, 提供样品并经过审批等。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20 条规定,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 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 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 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 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 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 并按照规定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 10.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要符合什么特殊要求吗?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26 条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 活动性肺结核, 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 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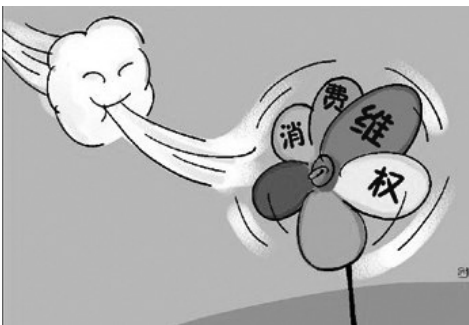
## 11. 试用商品, 过了试用期后是否一定要购买该商品?

根据《合同法》第 171 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 也可以拒绝购买。但试用期间届满, 买受人未表示是否购买标的物的, 视为购买。



## 12. 接受非法服务受到伤害，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赔偿吗？

不能。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对于消费者的界定，虽然消费者消费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很大，但也仅限于法律允许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购买、使用法律禁止的商品或接受法律禁止的服务，自然也就不能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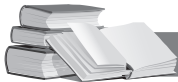


## 13. 购买“二手货”需要注意什么？

随着旧货市场的兴起和人们节约观念的深入，“二手货”交易开始出现在我们周围，在购买这些“二手货”的时候，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购买“二手货”发生的诸如造成使用者伤害的问题。如果购买者和出卖者是公民个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损一方只能向生产厂家索赔，而不能由销售者与生产者负连带责任。因为个人之间的买卖行为不适用“消法”，所以应避免从个人手中买“二手货”。

其次，如果是从旧货商店购买的“二手货”，质量应当如何保障。这要看商家是否明示了“二手货”的有关情况。如果商家把“二手货”翻新充作合格新品，那么属于欺诈，消费者有权索赔；如果商家直接告诉消费者是“二手货”，即商品存



在一定瑕疵，但不具备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因素，那么属于履行了告知义务，可以免责，此时消费者如要求维修则应付修理费。

再次，要注意商品的使用期，如果已过期，即使因为商品缺陷而受损，厂家也不担负责任，受损的消费者丧失了请求权。

最后，还要注意“二手货”已被使用的期限。这除了与质量可靠程度有关外，有时也直接决定受损者有无请示赔偿的权利。

#### **14. 消费者进行换货后，如何计算产品的三包有效期？**

根据《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14条规定，符合换货条件的产品，换货后的三包有效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消费者原来使用的产品的时间，不得擅自扣除或增加在被更换产品的三包有效期内。换货时，由销售者在发票背面加盖更换章并提供新的三包凭证，或者在三包凭证背面加盖更换章，以注明更换日期。消费者在换货时，一定要督促销售者做好以上工作。

#### **15. 换货时，销售者没有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的怎么办？**

符合一定条件可以退货。根据《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9、10、11、12、13条规定，发生以下换货情况时，销售者没有同型号同规格产品，同时消费者又不愿意调换其他型号规格的产品的，消费者可以要求退货，销售者应当免费为



消费者按发票价格予以退货，并一次付清货款，且不收取其他费用；产品购买后7日之内发生性能故障（指产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或者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或者不符合明示的质量状况）；产品购买后15日之内发生性能故障；在产品整机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在产品三包有效期内，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90日未修好产品。

### 16. 因消费者权益受损发生的争议，可以如何解决？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的权益争议有五种解决方法：（1）与经营者协商和解。（2）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3）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争议后，在与经营者协商得不到解决时，可直接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这种方式具有高效、快捷、力度强等特点。保护消费者的行政机关主要有：工商、物价、技术监督、商检、医药、卫生、食品监督等机关。（4）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指消费者与经营者就争议的解决方式达成仲裁协议，将案件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进行裁决的。（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消费维权的时限规定有哪些？

#### 1. 产品“三包”的维权时限规定

“三包产品”是指在“三包”的有效期限内，出现的质量等问题，消费者享有的服务。这类产品的“三包”期限，不是从出厂之时计算，而是从销售之日计算，即从产品的销售发票的日期开始计算。



## 2. “换货”的时限规定

“换货”是指产品出售后，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性能故障，不能正常使用，要求换同一产品的行为，提出这种



用诚信撞响维权的大钟

要求，一般规定是在产品售出7日内或经3次修理仍不能解决问题，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提出“换货”要求，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服务。

## 3. “修理”的时限规定

在“三包”的有效期限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要求修理的，如果是因生产厂家未提供零配件而导致修理人在90天内未修理或者未修复的，修理人应在保修的修理状况中写明，消费者凭此记录要求销售人调换同类产品；如果是修理人自己造成的，修理期限超过30天的，应由修理人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类产品，并承担费用。

## 4. 消费者的诉讼时效

(1) 因产品缺陷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期为2年。

(2) 时效的计算：①伤害明显的，从伤害之日起计算；②伤害当时未发现，后经检查并确诊的，从确诊之日起计算。

## 5. 申请执行的期限

指责任经有资质部门确定后而不能执行，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期限。(1) 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申请执行



的期限为1年；（2）双方都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6个月。

### **1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数据都具有法律效力吗？**

不是。目前，我国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依法设立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例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设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一类是依法授权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例如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法授权有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设置的检验机构，以及授权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设置的检验机构等。其中，具备下列条件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数据才具有法律效力：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2.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19. 买房时定金和订金有什么区别？**

定金指合同当事人为保证合同履行，由一方当事人预先向对方交纳一定数额的钱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



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

订金，在法律上仅作为一种预付款的性质，不具有担保性质。根据《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定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订金的，订金数额应当在总房价的千分之五以内，双方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或销售合同后，订金应及时返还或抵充房款。

## 20. 买房之前必须签订认购书吗？

商品房买卖认购书是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预售契约或买卖契约前所签订的文书，是对双方交易房屋有关事宜的初步确认。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并未明确规定购房者在签订正式预售（销售）合同前，必须签订认购书。认购书的法律意义就在于，它毕竟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书面约定，一旦签订，便具有当然的法律约束力，签订人就要为其负责，受其约束。如果认购书对房号、面积、价格、双方权利义务都作了明确的约定，那么可以认为，认购书就是一份买卖合同，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不过是把认购书约定的内容具体化；如果认购书未明确主要条款，则认购书不具备合同的性质，可以看做是双方的意向书，没有合同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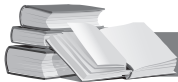
## 21. 哪些情形购房者可要求出卖者承担两倍的惩罚性赔偿？

根据《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经确立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制度原则，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实践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的实际情况，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8条、第9条中明确规定了商品房买卖过程中因出卖人恶意违约和欺诈，致使买受人无法取得房屋的，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五种情形：一是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商品房屋抵押给第三人；二是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三是订立合同时，出卖人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四是在订立合同时，出卖人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五是订立合同时，出卖人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由此五种情况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时，买受人除可请求出卖人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 22. 中介公司可以收看房费吗？

不可以。根据《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19条、第21条规定，如果房屋租赁中介机构促成房屋租赁双方达成协议，可以按照双方的约定一次性收取中介服务费，并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发票。中介机构不得收取委托合同以外的任何财物，如押金、信息费、咨询费等。因此，中介公司带出租人看房，不得先收取看房费，更不能在出租人不租赁该房的情况下拒不





退还看房费。

### **23. 房主要卖房，承租人可以优先购买吗？**

可以。按照《合同法》第 230 条规定，如果出租人要卖掉房子，他应当首先通知承租人。如果想购买房子的人给出的条件和承租人的条件相同，那么出租人必须把房子卖给承租人，这就叫做“优先购买权”。当然，如果承租人出的价格比别人低，出租人就可以把房子卖给别人了。

### **24. 没有约定租期的租赁合同怎么解除？**

根据《合同法》第 232 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视为不定期租赁。双方都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 **25. 与拆迁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怎么办？**

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16 条和第 17 条，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 26. 房屋拆迁补偿如何确定和进行？

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23 条至第 26 条，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一般来说，被拆迁人可以选择拆迁补偿方式。拆迁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拆迁公益事业用房的，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或者给予货币补偿。

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该条例第 24 条的规定，计算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 27. 购置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二手车是否还需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不需要。车辆购置税选择单一环节，实行一次课征制度，



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但如果二手车本身属于免税车辆，因转售、赠送后免税条件消失的，仍应按规定补征车辆购置税。

### 28. 车辆出卖后，可以不进行过户吗？

有些人可能认为机动车买主付了钱，卖主把车交给买主，这就完成了车辆所有权转移，其实不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2条及《机动车登记办法》对于已注册登记机动车的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明确要求其向当地车管所申请过户登记。也就是说，机动车所有权的转移必须进行登记，否则，即使买方交了钱，卖方交了车，车辆所有权仍未转移，车辆还是属于原来的卖主。

### 29. 申请车辆抵押登记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第22条规定，申请抵押登记，应当填写《机动车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持下列证明、凭证，由机动车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1）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2）机动车登记证书；（3）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 30. 机动车上路行驶应带好哪些凭证?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规定,机动车上路,首先要悬挂机动车号牌,号牌的悬挂应当按照规定,并保持号牌的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其次要放置检验合格标志及保险标志,并切记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证件齐全方可上路行驶。

### 31. 什么情况下,不允许后面行驶的车辆超车?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3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1)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2)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3)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4)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 32. 机动车超载会导致什么法律责任?

车辆不论载人还是载货,超载都是很危险的事情,在高速公路上超载尤其危险。机动车不论其是否用于客运,所载人不能超过核定人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2条规定,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 33.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是多久?

分6年、10年和长期有效三种情况。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第26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 34. 发生在什么“路”上算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道路”指的是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具体包括以下几种:(1)公路,如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包括路面道路和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渡口。(2)城市道路,是指城市提供车辆、行人通行,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3)属于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如港区公路、机场道路等,凡是社会机动车可以自由通行的,均按照道路进行管理。(4)广场,指城市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供公众集会、休憩、步行和交通集散的场地。(5)公共停车场。

### 35. 交通事故责任怎么分配?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5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



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1）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

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

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

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2）

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其

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3）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 36. 未成年人造成交通事故谁来承担责任？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10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智力有障碍的人都属于无行为能力人，这些人都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所以，未成年人造成的交通事故需由其父母（没有父母的，则为其他合法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合法监护人）尽到了监护的责任，应当适当减轻其民事责任。



### 37. 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谁来负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2条、《民法通则》第121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 38. 借的机动车发生事故，车主需要承担责任吗？

开车人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理应根据其过错责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车辆所有人管理不善或者明知而碍于情面将车借给没有驾照的人，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也应承担次要责任。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9. 被盗车发生交通事故，车主需要承担责任吗？

不需要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



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批复》中指出,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被盗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

#### **40. 单纯因为机动车质量问题造成的交通事故由谁负责?**

交通事故如果只是因为汽车质量原因造成的,驾驶人本身并没有操作上的失误,也没有违反交通安全规定,这样,驾驶人本人实际也是事故的受害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5条规定,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因此,车主可以向两个单位要求损害赔偿:一个是汽车的制造者,也就是生产商;另一个是汽车的承销商,也就是经销公司。

#### **41. 违章占道导致交通事故谁来负责?**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1条、第104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道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对其进行罚款。因为这种违法行为造成道路上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违章占道的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2. 对于行人为自杀而撞车的行为，司机要承担责任吗？**

不需要。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2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但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 **43. 发生哪些交通事故，当事人必须报警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8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1）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2）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3）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4）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5）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6）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7）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8）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 **44. 现场未报警，事后还可要求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吗？**

可以。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2条规定，



当事人未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核查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的,或者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45. 交通事故认定书一般在何时作出? 包含什么内容?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7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10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10日内



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8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2)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3)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4)当事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5)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和日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办案民警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调解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 **46.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该怎么办？**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1条规定，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 **47. 对交警的处罚不服应该怎样处理？**

交警对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当事人进行处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对其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该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级主管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无须交纳任何费用。此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是要收取诉讼费的。

#### **48. 交通事故“私了”有何讲究？**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法律允许当事人私了解决，即事故发生后，当事驾驶员应主动出示驾驶证，对事故事实以及成因无争议的，填写《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中“事故事实”以上部分，记录下事故的时间、



地点、双方当事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等重要信息，并共同签名，双方各一份。此后即可撤离现场，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自行协商赔偿事宜。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规定，当事人就损害赔偿达成协议的，把《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中的“赔偿协议”填完，然后办理赔偿事宜。当事人如果对事实部分没有异议，但对损害赔偿无法达成协议的，可就争议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律法规允许“私了”的交通事故，双方填写自行解决协议书，该协议可以视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调解书，可作为交通事故车辆的保险索赔证明。但是，对于不属于法规允许“私了”范围的交通事故进行“私了”的，双方的“私了”协议不能作为索赔的依据。

#### **49. 交通事故发生后，如何申请调解？**

交通事故发生后，也可以要求调解解决。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4、95 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60、64、66 条规定，只有双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才可以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提出调解申请，等待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 10 天。达成协议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作出调解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该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方为生效,然后按照规定履行赔偿。

## 50. 调解不成或当事人不履行的,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可以。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6条规定,经调解当事人各方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不管有没有调解,也不论是



不是调解成功,更不管当事人是不是履行,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都可以根据《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向法院起诉。

## 51. 起诉后,还可以要求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吗?

不行。对交通事故损害有争议的,当事人有调解和诉讼两条途径,调解不成可以进行诉讼。但反过来就不行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6条规定,当事人一旦就损害赔偿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不再受理调解的申请了。



## 52. 交通肇事逃逸，在法律上会有什么相应处罚？

如果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尚未构成犯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将对其终生不得重新获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记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如果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肇事逃逸是交通肇事罪从重处罚的情节。根据《刑法》第 133 条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并已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将受到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处罚。如果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将受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处罚。

## 53. 交通事故中财产赔偿的数额怎样计算？

交通事故中，如果对车辆或其他物品有局部损害，并且这种损害是可以修复的，应当赔偿修复该损伤的费用，以及由于该损伤导致的价值上的减损；如果车辆或物品所受损伤是无法修复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与残余价值之间的差额。车辆或物品在修理期间，耽误使用所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是不能算在赔偿额内的，但是如果该车辆或物品是受害方谋生的工具，交通事故所致的损伤及修理影响了他们的正常经济收入，此时可要求加害方对此间接经济损失给予适当赔偿。

## 54. 交通事故中人身损害赔偿包括哪些内容？

在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受到人身伤害，可以就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受伤而减少的收入向加害方提出索赔。具体包



括以下项目：（1）医疗费，包括抢救费、住院期间的诊疗费、医药费以及康复费等后续治疗费用；（2）住院伙食补助费及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计算主要以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的出差补助为标准，营养费是根据受害人的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3）护理费，受害人因受伤住院需要人护理，不论是请专门的护工，还是由家人或亲属看护，都需要考虑这笔费用；（4）误工费，受害人因为身体受伤，无法正常进行工作，造成的这部分经济损失是可以要求赔偿的；（5）交通费，这需要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6）住宿费，包括受害人的住院费以及必要的护理人员的住宿费用。如果交通事故致人残疾的，除上述费用外，加害方还应支付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康复及继续治疗过程中的一些必要费用。如果交通事故中造成人员死亡，除去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项目外，受害人家人或近亲属还可要求对方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家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相关合理费用。

### 55. 在交通事故中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7条规定，在交通事故中，



受害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损害,这种损害对受害人及其近亲属造成了事实上的精神痛苦。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身伤亡,但这种创伤并不止于身体的伤痛,尤其死亡给受害人家属带来的精神上的痛苦是难以弥补的。所以在交通事故的索赔中,他们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取得一定金额的经济补偿是完全合理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在交通事故索赔中,当事人应该在提出人身侵权赔偿的同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否则,人身侵害诉讼结束后,不能就同一交通事故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人民法院也不予受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受害人本人、死亡人的近亲属,即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可以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精神损害的赔偿。如果死亡人没有配偶、父母及子女的,其他近亲属方可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 56.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抢救费谁来付?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5条规定,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 57. 交通事故中，哪些医疗费用可能得不到赔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第19条规定：第一，医疗费必须是治疗因损害引起疾病的开支，对于与损伤无关的医疗费用，如治疗受害人本身固有疾病所花的费用，是不予赔偿的；第二，当事人在治疗医院以外的医疗或药品单位购买药品，如果未经治疗所在院方批准，私自购买的话，是不予赔偿的；第三，治疗一般在事故发生当地的医院进行，如果要转往其他地方的医院需要经当前治疗医院同意，没有经过同意擅自转院治疗所花费用，不能予以赔偿；第四，超过治疗终结时间的医疗费用不予赔偿；第五，对无须住院治疗的伤者所提出的住院费用不予赔偿；第六，必要的康复治疗以及适当的整容费用可以赔偿，但未经医院认可，擅自住进康复医院所花医疗费是不予赔偿的。

### 58. 机动车必须投保吗？

是的，但并非上述所有险种都必须投保。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7条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条的规定，只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险属于强制保险的范畴。其他险种可以由机动车所有人自由选择，当然，不同的附加险是以不同的基本险种为基础的，有的附加险，在没有投保相应的基本险时是不能投保的。至于车辆



至于车辆



损失险尽管不是强制险种,但目前一般车主都选择投保此险种,这对车主应当说是有益的,当车辆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时,可以获得修复车辆所需费用/赔偿。

### **59. 购买了对应的险种就一定能得到对应的赔偿吗?**

不一定。因为保险公司会在保险合同中约定“责任免除”事项。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情形主要有:(1)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2)发生交通事故时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临时移动证;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3)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证审验未合格;饮酒、吸毒;受害人与被保险人恶意串通。

### **60. 发生交通事故后,向保险公司索赔时要做哪些准备?**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也就是机动车的投保人)有权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节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以便保险公司进行审查核实。被保险人要保证在索赔时提供的单据真实可靠,否则若存在任何欺骗行为,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和追回已赔偿的款项。需要记住的是,如果被保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交通事故处理结案起三个月内不按规定提供必要单证向保险公司索赔,则视作其自动放弃索



赔的权利。

## 61. 交通事故后，办理保险索赔的程序是什么？

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需要做好以下工作，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1) 及时报案，同时保护好现场，并向保险公司报告，告知其车辆损失的情况并提出索赔的请求；

(2) 在理赔人员到场后，认真填写有关表格及材料，如果自身受伤无法进行，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3) 协助理赔人员检查受损车辆，持有关单证到保险公司指定的修理厂修理车辆；

(4) 向保险公司提供索赔必需的证明材料，包括事故发生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5) 证明材料经理赔人员核实无误后办理结案手续，携带有关证件领取赔偿金。

## 62. 如何确定事故后投保车辆残值的权利归属？

保险事故发生后，造成投保车辆全部灭失的情况较少，大多数受损的投保车辆还会留有残值。保险标的残值的权利归属根据保险人履行保险赔偿责任的情况确定，



根据《保险法》第44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相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



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 **63. 被保险人能否就保险人未赔偿部分向第三者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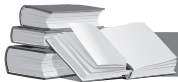
可以。根据《保险法》第45条的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但保险人依法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以保证被保险人在因第三者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时能够全部获得赔偿。

### **64. 车主已从交通事故责任人处获偿，保险人是否还需赔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第三者那里获得足额的赔偿，保险人不需要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保险法》第45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 **65. 保险人赔偿后，车主可否擅自放弃对事故责任人索赔的权利？**

代位求偿权是法律赋予保险人的一种权利，当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向被保险人支付了赔偿金后，被保险人所享有的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动转移给保险人。因此，《保险法》第



46 条规定，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 **66. 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保险人有何权利？**

因第三者的损害造成的保险事故，如果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保险人的利益就要受到损害。为此，《保险法》第 46 条规定，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以保护保险人的利益。

### **67.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有什么义务？**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必须取得第三者造成损害的有关证明，并取得保险标的的有关资料，作为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依据。因此，为了方便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保险法》第 48 条规定，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68. 无票乘车发生事故能不能要求承运人赔偿？**

不一定。根据《合同法》第 302 条，只有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承运人才对其在运输过程中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逃票乘车发生事故不能获得赔偿。



## 第二部分

# 生老病死





## 69. 什么情况下算作晚婚晚育？

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已婚妇女 24 周岁以上或晚婚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孩子为晚育。

## 70. 什么是出生证明？

出生证明即出生医学证明，是由医院出具的、能够证明婴儿出生时间、性别、出生地、生父母等，并具有一定证明力的书面材料，长期有效，并可作为婴儿登记户口的依据。婴儿出生证明主要是针对医院新生儿的详细情况进行记录。

## 71. 出生证明遗失了怎么补办？

根据卫生部《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补充规定》，《出生医学证明》因遗失、被盗等丧失原始凭证的情况要求补发的，取得原签发单位有关出生医学记录证明材料后，向所在地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经核实，情况属实的给予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并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补发办法如下：（1）未报户口前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者，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2）已办理户籍手续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者，只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页。但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只适用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边远贫困地区自 1996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婴儿。

## 72. 医院保存病例的时间通常有多长？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53 条，医疗机构的门诊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15 年；住院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30 年。





### 73. 处方药能不能在药店自己购买?

不能。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第4条,处方药应当凭医师处方销售、调剂和使用。

### 74. 能不能根据处方第二天再行配药?

不能。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第18条,处方开具当日有效。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有效期的,由开具处方的医师注明有效期限,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天。

### 75. 能不能通过处方把一个月的用药开好?

一般不能。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处方一般不得超过7日用量;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3日用量;对于某些慢性病、老年病或特殊情况,处方用量可适当延长,但医师应当注明理由。

### 76. 什么是医疗事故?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条,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损害后果不一定要达到相当程度。

### 77. 只要对患者造成了损害就构成医疗事故吗?

不是。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33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1) 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



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

(3) 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4)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6)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 78. 医院“见死不救”属于医疗事故吗？

属于。公民依法享有生命健康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在患者出现生命危险时应当提供及时、有效、积极、足够的救济。  
《执业医师法》第 24 条也规定，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但同时第 33 条规定：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 79. 医疗事故等级如何划分？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4 条，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规定。



## **80. 医疗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可随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争议处理申请吗?**

不能。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37条,当事人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时效为1年,从知道或应该知道其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 **81. 什么情况下不能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争议?**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38条,患者死亡,或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医疗机构的报告或者当事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 **82. 医疗事故争议的当事人同时提出行政处理申请和起诉怎么处理?**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40条,在这种情况下,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如果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处理。由法院受理。

## **83. 医疗事故受害人可以按照一般的医疗纠纷向法院起诉吗?**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对构成医疗事故如何处理所作的特别规定,人民法院在处理因医疗事故引起的民事赔偿纠纷时,应当优先适用《条例》的规定,即参照《条例》的规定确定损害赔偿的数额。因医疗事故受到损害的患者,如果以一般的医



疗纠纷向法院起诉，如果医疗机构提出不构成一般医疗纠纷的抗辩，并且经鉴定能够证明受害人的损害确实是医疗事故造成的，那么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确定赔偿的数额，而不能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 84. 医学会在哪些情况下不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卫生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1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学会不予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1) 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医学会提出鉴定申请的；
- (2) 医疗事故争议涉及多个医疗机构，其中一所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医学会已经受理的；
- (3) 医疗事故争议已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或判决的；
- (4) 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司法机关委托的除外）；
- (5) 非法行医造成患者身体健康损害的；
- (6) 卫生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否需要收费?

是。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34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可以收取鉴定费用。经鉴定属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不属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一方支付。鉴定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 **86. 患者因医疗纠纷起诉如何取得病历？**

一般在起诉后或者起诉的同时，患者方可以通过申请证据保全的方式申请法院调取病历。

### **87. 医疗事故赔偿包括哪些项目以及如何计算？**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0 条，医疗事故赔偿，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计算：

(1) 医疗费：按照医疗事故对患者造成的人身损害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凭据支付，但不包括原发病医疗费用。结案后确实需要继续治疗的，按照基本医疗费用支付。

(2) 误工费：患者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照 3 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3)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计算。

(4) 陪护费：患者住院期间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5) 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最长赔偿 30 年；但



是, 60周岁以上的, 不超过15年; 70周岁以上的, 不超过5年。

(6) 残疾用具费: 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 凭医疗机构证明, 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7) 丧葬费: 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规定的丧葬费补助标准计算。

(8) 被扶养人生活费: 以死者生前或者残疾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且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为限, 按照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对不满16周岁的, 扶养到16周岁。对年满16周岁但无劳动能力的, 扶养20年; 但是, 60周岁以上的, 不超过15年; 70周岁以上的, 不超过5年。

(9) 交通费: 按照患者实际必需的交通费用计算, 凭据支付。

(10) 住宿费: 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补助标准计算, 凭据支付。

(11) 精神损害抚慰金: 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造成患者死亡的, 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 造成患者残疾的, 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

## 88. 人身保险中, 投保人可以为任何人投保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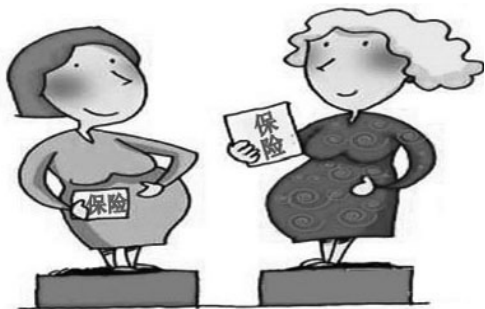
不是。根据《保险法》的规定,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



有保险利益，即投保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根据《保险法》第 53

条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第 2 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除前三种情况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89. 能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险？

一般不可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保险法》第 55 条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以上规定的限制，但是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

### 90.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生效有特殊限制吗？

是的。根据《保险法》第 56 条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且是书面同意，并由



被保险人认可了保险金额。同时，由于父母与子女的特殊关系，保险法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91.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谁指定？**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是重要的合同关系人，是享受保险利益的人。《保险法》第 61 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92. 哪些情况下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按照《保险法》第 64 条规定，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没有指定受益人的（即受益人栏为空白）；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93.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保险人是否承担责任？**

不承担。《保险法》第 65 条规定，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94. 被保险人自杀, 保险人如何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法》第66条规定,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自杀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同时对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 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单退还其现金价值。但如果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自成立之日起满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给付保险金。

## 95. 怎样办理死亡登记?

公民死亡, 城镇在葬前, 农村在1个月内, 由其亲属向死亡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 为其注销户口。申报时应携带死亡证明、死者身份证、登记有死者的户口簿和证明申报人身份的证件。公民在暂住地死亡的, 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应根据有关人员的申报, 将死者的姓名和死亡的地点、时间、原因等及时通知死者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死亡登记。公民出国、出境, 死亡在国外、境外的, 超过6个月的, 由外事部门负责处理; 6个月以内的, 由外事部门出具证明, 在死者户口所在地登记机关





口登记表》，填报《注销卡》。

### 96. 失踪后户口登记应该怎么变更？

公民下落不明，家人应向户口登记机关报告。户口管理人员将“去向不明”的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登记超过6个月仍无下落的，将暂时注销其户口。公民被宣告失踪，亲属应持法院的失踪宣告判决书到户口管理部门办理失踪登记，正式注销户口。公民被宣告死亡的，由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持法院死亡判决书向被宣告死亡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失踪或被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由本人或利害关系人持法院撤销失踪或死亡宣告判决书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入户登记。

### 97. 遗产先还债还是先维持继承人的生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1条的规定，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即使遗产不足清偿债务，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其余的用于清偿债务。

### 98. 口头遗嘱什么情况下能算数？

根据《继承法》第17条，口头遗嘱，是指在生命垂危或其他危急情况下所立的口述遗嘱，须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来保证口头遗嘱的真实性。但在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99. 立遗嘱之后又把财产都赠送给他人了，遗嘱还有效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9条的规定，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遗嘱人撤销或部分被撤销。所以，遗嘱涉及的财产都已经被赠送的情况下，遗嘱事实上就已经被撤消了。

## 100. 抚恤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抚恤金是指公民因工伤、交通或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伤残或死亡的，国家或有关单位按相关法规规定发给伤残者本人或死者家属一定金额的慰问金及生活补助费。发给死者家属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是有关单位给予其家属的物质帮助和精神安慰，从发给之日起该种抚恤金已成为家属的个人财产，而非死者的遗产。



发给伤残者本人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属于伤残者本人所有，一旦伤残者亡故，此部分抚恤金、补助费就成为遗留下来的合法财产，符合《继承法》第3条对“遗产”的定义，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



### 101. 对于房产等不便分割的遗产如何继承？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29条，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办法处理。对于房产等不便分割的遗产，主要有以下几种分割的方式：

(1) 变价分割。对不宜实物分割的遗产，可以将其变卖，换取价金，再由各继承人按照自己应得的遗产份额的比例，对价金进行分割，各自取得与应得遗产份额相对应的价金。

(2) 补偿分割。对不宜分割的遗产，如果继承人中有人愿意取得该遗产，则由该继承人取得该遗产的所有权。取得遗产所有权的继承人按照其他继承人应继份的比例，分别补偿给其他继承人相应的价金。

(3) 保留共有的分割。遗产不宜实物分割，继承人又都愿意取得遗产，或继承人愿意继续保持遗产共有状况的，则将其作为共同所有的财产，由各继承人按各自应得的遗产份额，确定该项财产所应享有的权利与应分担的义务。

### 102. 胎儿有没有继承权？

根据《继承法》第28条，在继承的问题上，法律特别规定应当为胎儿保留必要的继承份额。如果胎儿出生后死亡的，该份额由胎儿的继承人继承；如果胎儿未出生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 103. 继兄弟姐妹之间有没有继承权？

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关系，只有在继兄弟姐妹之间有扶养关系时才存在。如果没有扶养关系，就没有继承权。继兄弟



姐妹之间相互继承遗产的，不影响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 104. 被他人收养的亲生子女有没有继承权？

根据《收养法》第23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所以，子女一旦被他人收养，就没有继承亲生父母遗产的法定权利。但如果亲生父母立遗嘱将遗产遗赠给亲生子女，亲生子女还是有权获得遗产的。另外，如果亲生子女在对养父母尽到赡养义务的同时对亲生父母也进行较多的赡养，也可以分亲生父母的适当的遗产。

#### 105. 遗产分割协议该如何写？

遗产分割协议，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各继承人和有关人员（如未成年继承人的监护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和职业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等。

(2) 遗产人（被继承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时间、死





亡时间和地点等。

(3) 被分割遗产的名称、数量、地点等。

(4) 具体分割方案。

(5) 如果遗产人生前负有债务，应写明各继承人应承担的债务份额和偿还方式等。

(6) 遗产分割后的交付方式、具体时间及违约责任等。

(7) 放弃继承权或拒受遗赠或已死亡等特殊情况。

(8) 其他有关事项。

(9) 协议的各方当事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或按指模，并注明订协议日期。

### **106. 父母能不能代未成年子女拒绝他人遗赠？**

未成年子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父母一般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时，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放弃继承权、受遗赠权。所以，父母不能代为未成年子女拒绝他人遗赠。如果父母代子女做出的决定明显损害子女利益的，也应认定为无效。

### **107. 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完毕后才知遗产的存在怎么办？**

根据《继承法》第10条，如果继承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对于法定继承人来说，遗产分割完毕后才知遗产的存在的，不影响其继承权，其他分割了其应得财产的继承人应当将其所属份额归还。



但如果继承人是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做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遗产分割完毕后才知知道遗产的存在，因为受遗赠人并不知道遗产的存在，则表示时间没有开始起算。受遗赠人仍然可以在知道遗赠后两个月内要求继承遗产。





第三部分

婚 姻 家 庭







### 108. 哪些疾病不能结婚?

医学上认为不应该结婚的疾病,婚姻法只做了原则性规定。根据《母婴保健法》第8条,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主要包括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及有关精神病的检查。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等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此类患者在双方同意下,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 109. 正在服刑或接受劳动教养的人能否结婚?

对此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精神,正在服刑期间的人因为丧失了人身自由,无法亲自实施结婚这一法律行为,而结婚行为因具有人身属性不能由他人代理,所以不能结婚。此外,因病被保外就医的服刑人员,虽有暂时的人身自由,也不能结婚。

人民法院决定缓刑、假释的人,可以结婚。正在接受劳动教养的人,根据有关规定,可以结婚,但必须持有劳动教养管理部门出具的结婚登记准假证明,才可申请结婚登记。

### 110. 所有中国公民都可以跟外国人结婚吗?

不是。根据《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第4条规定,下列中国公民不准同外国人结婚:(1)现役军人、



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人员；（2）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的人。

### 111. 再婚能否享受婚嫁待遇？

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再婚职工婚假问题的复函》（劳社部函〔2000〕84号）答复认为：根据《婚姻法》和国家有关职工婚丧假的规定精神，再婚者与初婚者的法律地位相同，用人单位对再婚职工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同初婚职工一样的婚假待遇。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规定，职工享受婚嫁三天。婚假期间，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 112. 协议离婚的程序？

离婚登记的机关与结婚登记的机关一样，离婚登记程序分为申请、审查、登记三个步骤。

（1）申请。离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2）审查。婚姻登记机关对于当事人的离婚申请应该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对离婚登记当事人





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

(3) 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经过审查后，对符合规定的，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 113. 协议离婚后，一方不履行协议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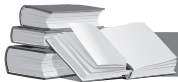
协议离婚后，如果一方不履行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公有住房租住权等协议，对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责令被告履行协议。

### 114. 离婚后反悔可以去法院起诉吗？

最高人民法院《法（民）复〔1985〕35号关于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反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的批复》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领取了离婚证的，其婚姻关系即正式解除。一方对这种已发生法律效力离婚，及对子女和财产问题的处理反悔，在原婚姻登记机关未撤销离婚登记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而告知当事人向原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解决。

### 115. 法院判离婚需要跟当事人家人商量吗？

不需要。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离婚诉讼解决的是夫妻双方而非其父母、近亲属之间的纠纷。因此，法院对不涉及精神病人的离婚案件，虽然依法慎重处理，但一般不会主动征求当事人家人的意见，更



不会根据双方父母、近亲属的意见来进行判决。

### 116. 女方怀孕的时候可以离婚吗?

不可以。为了保护妇女的权益,《婚姻法》第34条和第42条规定,女方在两种情况下,男方不准提出离婚,一是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1年内;二是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终止妊娠的,在手术后6个月内。但是,对于女方来说没有相同限制,女方怀孕期间可以提出离婚。此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要求也可以离婚。

### 117. 军婚就意味着离不了婚吗?

不是。《婚姻法》第26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非军人配偶要求离婚,必须得到现役军人同意。双方都是现役军人的不适用这一限制。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如果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无须得到军人同意。这里的重大过错,一般是指家庭暴力、“包二奶”、遗弃等严重违法行为。此外,现役军人本人提出离婚的不在此限。并且双方也可以合意离婚。

### 118. 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如何分割?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1条,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完全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归属有争议,并且协商不了的,人民法院不会判决房屋的所有权归属,而是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拿到房屋使用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对方一定的经济补偿,待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再由有



异议的一方另行向法院起诉。

### 119. “第三者”导致离婚能不能找“第三者”要求赔偿?

不能。“《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29条,承担《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所以离婚损害赔偿的提出者和赔偿者都只能是婚姻关系中的一方,第三者不是婚姻关系中的主体,无需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 120. 离婚时没要损害赔偿,离婚后还能不能再要求?

因为婚姻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婚姻破裂,如果符合《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无过错方可以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但是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

如果是有过错方提出要求离婚,无过错方不同意离婚也没有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离婚判决书生效后,无过错方可以在一年内就损害赔偿向当地法院单独提起诉讼。超过一年的时间,法院就不会受理这一诉讼。

### 121.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应当由哪方抚养?

根据新《婚姻法》第36条、第37条,法院对夫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问题的审理原则是:

(1) 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①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



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②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共同生活的；③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2) 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①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②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③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④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3) 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子女的意见。

(4) 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一般准许。

## 122. 骚扰前妻犯法吗？

犯法。夫妻双方一旦解除了婚姻关系，双方就恢复了再婚自由，相互间不再具有忠诚、扶养、同居等义务，财产上经过分配也不再具有共有的关系。离婚后，男方如果侵犯其前妻的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当然会构成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会构成犯罪。



### 123. 夫妻约定财产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有。根据《婚姻法》第19条,通过双方协商约定的夫妻财产制,称作约定财产制,受法律保护的约定财产制包括下列几种:(1)共同财产制:是指男女双方对婚前财产和婚后财产全部约定为夫妻共同财产。(2)分别财产制:是指夫妻约定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归财产取得人所有,排斥夫妻共同财产和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另一方有对共同财产的平等享有和处分权。但同时应约定夫妻共同生活时所需的费用和抚育子女所需的费用各自应承担的数额。(3)限制共同所有制:是指夫妻约定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部分归一方所有,部分归共同所有的约定。

### 124. 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或婚后财产公证?

办理婚前财产公证首先需要准备好以下材料:(1)个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户口簿,已婚夫妻需要带上结婚证;(2)与约定内容有关的财产所有权证明;(3)双方已经草拟好的协议书。协议书的内容一般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性别、职业、住址等个人基本情况;财产的名称、数量、价值、状况、归属;上述婚前财产的使用、维修、处分的原则等。一般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和订约日期空缺,待公证员对协议进行审查和修改后,再在公证员面前签字。

准备好材料后,双方必须共同亲自到公证处提出公证申请,填写公证的申请表格。一般不允许委托他人代理或是一个人来办婚前财产公证。

公证申请被公证员受理后,公证员就财产协议的内容,审





查财产的权利证明；查问当事人的订约是否受到欺骗或误导。当事人应如实回答公证员的提问，公证员会履行必要的法律告知义务，告诉当事人签订财产协议后承担的法律义务和法律后果，当事人配合公证员做完公证谈话笔录，并在笔录上签字确认。

最后，双方当事人在公证员的面前在婚前财产协议书上签名。婚前财产公证的办证程序便履行完毕，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凭收费单据领取公证书即可。

### 125. 嫁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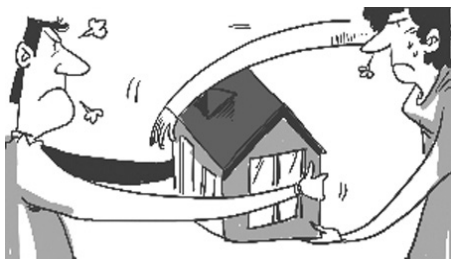
嫁妆从本质上来说是娘家在女儿出嫁时赠与给女儿的财产，虽然财物等可能由夫妻共同使用，但实质上还是随着婚姻关系中妻子一方而走的，妻子有权独立处分。嫁状并不属于《婚姻法》第17条第一款规定的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从尊重传统习俗来看，认定嫁妆为女方个人财产，并不违背婚姻法的立场原则和精神。所以，根据《婚姻法》第18条规定，将娘家打发嫁妆的行为视作赠与合同，确定嫁妆只归妻一方所有。

### 126. 夫妻购买房子以孩子为产权人要经过什么程序？

父母为未成年孩子购买房子的具体程序是：父母代理子女选房，就合同的各项条款与开发商达成协议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如果是一次性付款，由于小孩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购房时需父母代理，需带上孩子的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孩子和监护人的图章，在买受人一栏和签字的地方写上小孩的名字，



在法定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签上自己的名字。房屋买  
 卖合同就成立了，房屋产  
 权人就是未成年的小孩。



如果向银行申请贷  
 款，只能由未成年人的父

母来申请。还需要办理两份公证：监护权公证和不可撤销的承诺  
 书公证，主要是为了证明父母买房给孩子完全是自愿行为以  
 及父母向银行做按揭还钱的保证。

### 127. 结婚期间由夫妻一方借的债务是否都由双方共同偿还？

按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欠下的债务，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该由夫妻共同偿还。如果夫妻一方能够证明该债务确为欠债人个人债务，就可以要求债权人只向借债一方要求偿还，无需为这一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另外，根据《婚姻法》第19条，夫妻如果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在这种情况下，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借款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 128. 夫妻离婚后，结婚前借的债务都由借债一方来还吗？

不一定。个人婚前债务原则上认定为夫妻中一方的个人债务，由借款人来还；但这并不是绝对的，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



所欠债务是用于婚后共同生活的，比如用于购买双方共同居住的房屋等，应当认定为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偿还。

### **129. 父子或者母子关系可以通过协议来断绝吗？**

不能。从法律上来说，生父母和亲子女之间的关系只有在亲子女依法被人收养的情况才会被认为是断绝关系。其他任何情况下，即使是双方共同声明“断绝关系”都是无效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的义务和成年子女赡养父母的义务都不因此而终止。

### **130. “父债子偿”一定有道理吗？**

不一定。父与子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从法律角度讲，子女没有代替父偿还债务的法律义务。但在两种情况下，子女应当代替父亲偿还债务。一是接受父亲的赠与，造成父亲的债务不能偿还的情况，子女有义务在接受赠与的范围内为父亲偿还债务。二是从父亲那继承遗产，根据我国《继承法》第33条，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可以选择自愿清偿。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 **131. 前妻改变子女姓氏，父亲能否拒绝支付抚养费？**

首先根据《婚姻法》第36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



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所以离婚后，父亲与子女之间关系并不受影响，夫妻有义务支付抚养费。又根据《婚姻法》第22条和《民法通则》第99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公民也有权改变自己的姓名。所以，离婚后，子女有权改变自己的名字，同时，父亲不能因为子女不跟自己姓就拒绝支付抚养费。

### 132. 因被欺骗而多年抚养妻子婚外情出生的孩子，可否追回抚养费？

可以。如果孩子是因妻子与他人婚外情而出生的，孩子与丈夫之间就不是亲生父子关系，丈夫在受欺骗的情况下抚养了非亲生子女，对此，根据《民法通则》第55条和第58条的规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可以认定，丈夫与孩子之间的关系是代养关系，



是在丈夫不明真相的情况下产生的，因丈夫从法律上没有抚养该孩子的义务，丈夫在得知真相后要求返还抚养费是合理合法也合乎情理的。

### 133. 离婚后，与子女生活一方是否有权禁止另一方探望子女？

无权。离婚之后，不与子女生活的一方对孩子有法定的探



望权, 该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探望的时间、方式可以由双方互相协商, 协商不成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决。如果与子女生活的一方不履行协助义务, 法院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但如果探望可能危害子女的身心健康时, 另一方可以请求法院中止对方探望子女的权利, 但不能不经法院禁止对方探望子女。当中止事由消失时, 法院应当恢复一方探望子女的权利。

### **134. 未婚先孕生的孩子由谁来抚养?**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地位一样, 也应当由亲生父母来尽抚养义务。即使孩子跟随的一方又与他人结婚, 他人愿意承担孩子的抚养费用, 另一方也不能不尽抚养义务, 只是可以酌情减少, 直至子女能够独立生活为止。

### **135. 放弃继承权就可以不赡养父母吗?**

不可以。对于子女来说, 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父母的财产是法定的权利, 权利是可以放弃的, 而赡养父母是一种法定的义务, 该义务与继承的权利并无必然关系, 不能因为继承权利的放弃而逃避赡养父母的义务。

### **136. 外孙子女有义务赡养外公外婆吗?**

有义务。根据《婚姻法》第 28 条,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有赡养义务。对子女虽未全部死亡但生存的女儿确无赡养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孙子女也应予以赡养。



### 137. 兄弟两人订立分别赡养父母的协议是否可行?

不可行。根据《婚姻法》第21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法定的,不能因为兄弟之间订立赡养协议而免除对父或者母的赡养义务。兄弟分别赡养父母的协议是违背《民法通则》第7条的,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该协议因违法而无效,子女不能因协议拒绝抚养老人。子女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 138. 继子女都应当赡养继父母吗?

不一定。如果继父母对继子女没有进行任何的抚养教育,那他们之间只是纯粹的姻亲关系,双方之间没有任何法定的权利义务;如果继子女与继父母生活在一起,继父母对其进行了抚养教育,那他们之间就形成了相当于亲生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义务。

### 139. 父母急需赡养费来维持生活怎么办?

父母急需赡养费而子女拒不支付时,双方不得不对峙法庭,但如果等待法庭判决,父母可能因经济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的生活,此时,父母可以在法院判决之前,请求法院先予执行,要求子女先支付一定数额来应急。

### 140. 继父母可以收养继子女吗?

可以。经过继子女的生父母和继子女本身的同意,继父母便可以收养继子女,这种情况下不受法律对收养人条件的限制,



也不受被收养人必须 14 周岁以下的限制。

#### 141. 继父母能否不抚养继子女?

不可以。只要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抚养关系,则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等同于亲生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必须为继子女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等。但不管是否形成抚养关系,都不能虐待或者歧视继子女。

#### 142. 收养子女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收养法》第 6 条、第 8 条的规定,收养人欲收养子女,应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包括没有生育子女或者生育子女已死亡。但如果收养人自愿收养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弃童的,不受“无子女才能收养子女”的条件限制。(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包括经济条件、身体能力条件、教育能力条件。(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主要指能危害儿童身心健康或影响儿童健康成长的精神病或者传染病。(4)年满 30 岁。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相差 40 岁以上。(5)根据《收养法》第七条规定,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和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两种情况有特殊规定。

#### 143. 夫妻一方单方面收养子女有效吗?

《收养法》第 10 条,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如果另一方后来知道收养的事实表示默示或者是同意的,收养对夫妻双方都有效。如果另一方后来明确表示不同意的,养子



女与收养一方的收养关系不受影响。但与另一方不存在收养关系。

#### 144. 能不能收养两名以上的子女?

根据《收养法》第8条,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但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1名的限制。

#### 145. 被收养的子女对亲生父母还有赡养义务吗?

子女被收养之后,与亲生父母之间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就已经完全解除,父母对子女不再有抚养义务,子女也没有赡养亲生父母的义务。如果子女对亲生父母自愿赡养,法律并不禁止。

#### 146.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根据《收养法》,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存在一些例外:(1)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如果养子女年满10周岁以上,应当征得本人同意。(2)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3)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 147. 什么情况下弟、妹对兄、姐有扶养义务？

扶养是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在经济上相互供养，生活上相互照料。除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祖孙之间、兄弟姐妹之间也有可能发生法律上的扶养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6条的规定，弟、妹对兄、姐承担扶养义务的条件是：（1）弟、妹对兄、姐有扶养义务；（2）弟、妹有负担能力；（3）弟、妹由兄、姐扶养成人；（4）兄、姐丧失劳动能力，孤独无依。

### 148. 父母在世，可以由别人成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吗？

可以。《民法通则》第16条第1、2款规定，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包括亲生父母、有抚养关系的养父母、继父母。如果父母均在世或者有一方还在世，但是缺乏监护能力，如身体患有严重疾病，或经济困难，没有能力抚养子女等，可以由别人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149. 父母可以披露未成年子女的隐私吗?

不可以。《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0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包括父母、老师。未成年人不想让别人知道的事情,如早恋、未成年人被收养的事实等,都是未成年人的隐私。不管父母是否以正当的方式发现了子女的隐私,不管这隐私是好是坏,父母都应当为子女保密。父母可以教育子女改正不良行为,但是不应当采取披露隐私的方法。

### 150.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父母应该怎么办?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9条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20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子女离家出走,不可以坐视不理,必须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逼迫未成年子女离家出走,有关部门或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提请法院撤销其监护权,并对其进行制裁。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民政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将其交送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对于暂时无法查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容抚养。

### 151. 未成年学生旷课、逃学,学校应该怎么办?

和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及时取得联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6条规定,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



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152. 未成年人可以自己更改姓名吗？

公民享有姓名权，可以自己决定、使用和改变姓名。未成年人既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因此，未成年人可以自己决定更改姓名。但是，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 18 条第 1 款，更改姓名不可以随意进行，必须由未成年人本人或者其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第四部分

## 劳动就业





### 153. 用人单位招用退休人员，是否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不需要。《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年10月31日）、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这一系列规定都表示已享受



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的，与用人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双方不订立劳动合同，而是订立聘用协议，双方关系为劳务合同关系。

### 154 劳动者提交虚假学历和身份证会导致劳动合同无效吗？

是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将导致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无效。同时按照该法第86条规定，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26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55.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约定试用期的长短吗？

不。按照《劳动合同法》第19条第1款规定，劳动合同



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要求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要求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 156. 用人单位认为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表现不好,可否再次约定试用期?

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9条第2款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157. 试用期的工资只有转正工资的一半,合理吗?

不合理也不合法。《劳动合同法》第20条明确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158. 试用期内,劳动者可以随时走人吗?

不是。依《劳动合同法》第37、38条的规定,除非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其余情况下,劳动者要





必须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 **159.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定试用期过长，可否要求赔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83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160. 在单位工作一年以上，用人单位仍然不签书面合同怎么办？**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14 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根据第 82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

### **161. 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先提出与用人单位先提出一样吗？**

不一样。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结果是确定的，但是，哪一方首先提出解除的请求后果却完全两样：按照《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果劳动者





首先提出解决请求的，用人单位则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62. 劳动者在考核中位列最后，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如果经过考核证明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63. 解除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怎么办？**

《劳动合同法》明令禁止这种做法，第50条要求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在救济方面，劳动者离职后，因社会保险或档案关系等转移手续办理与原单位产生争议的，可以作为劳动争议申请劳动仲裁，如对仲裁结果不服，还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

### **164. 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但没有约定经济补偿事宜，怎么办？**

竞业禁止协议无效。按照《劳动合同法》第23条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如果



按照第 26 条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合同内容无效。

### 165. 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就意味着劳动者以后不可以再从事类似的工作了吗?

不是,是有时间限制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 166. 用人单位里的所有员工都需要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吗?

不是。按照《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167. 经济补偿金是怎么计算的?

根据《劳动保护法》第 47 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



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



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 **168. 劳动关系从2008年1月1日前延续至今，经济补偿金应如何计算？**

《劳动合同法》第97条规定，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46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即两个部分相加。

### **169. 用人单位招人后将劳动者派到其他单位工作，合法吗？**

用人单位招人不用人，而直接将劳动者派到其他单位工作，在法律上被称为劳务派遣，它是一种新型的用工方式，《劳动



合同法》第一次通过法律的形式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确认和规范，因而是合法的。

### 170. 用人单位应在何时向员工支付工资？

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7、8、9条规定，工资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但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应必须保证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工资。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 171. 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延期支付工资不属于无故拖欠工资？

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工资，属于无故拖欠工资的行为。但是，在下列情况下，用人单位延期支付工资，不属于无故拖欠工资：（1）用人单位遇到非人力所能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工资；（2）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在征得本单位工会同意后，可暂时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延期时间的最长限制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各地情况确定。例如，北京市的企业发生这种情况，经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172. 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减发工资不属于克扣工资?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扣减劳动者应得的工资,则属于克扣工资的行为。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5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用人单位减发工资,不属于克扣工资的行为:(1)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3)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4)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 173.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可以扣劳动者工资吗?

可以。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6条规定,由于劳动者本人的过错,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劳动者赔偿。赔偿金额可以从劳动者的工资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 174.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劳动者怎么快速讨薪？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0条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具体来说，支付令由劳动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通常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申请书上写明请求给付劳动报酬的数额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提供单位所在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联系方式即可。如果单位提不出相反的证据证明数额不准确或者事实不符合，劳动者便可以请求法院强制单位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 175. 用人单位收到支付令既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怎么办？

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93条规定，劳动者提起支付令之后，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如用人单位收到支付令超过15日，既不提出异议也不履行支付令的，劳动者则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176. 哪些劳动者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4条规定，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1）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2）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



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3）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 177.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对延长工作时间有限制吗？

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不受劳动法关于日延长工作时间标准和月延长工作时间标准的限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6条规定



用人单位应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 178. 什么情况下不能享受当年的带薪年休假？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4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带薪年休假：（1）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2）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3）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4）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5）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 179. 什么样的劳动者可以享受探亲假?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第2条,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但是,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

### 180. 探亲假的期间包括路途上的时间吗?

探亲假的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第3条,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

### 181. 劳动者因为工作原因无法享受年休假,有补偿吗?

有。《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规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 182. 女职工非婚生育能休产假吗?

劳动法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待遇,但是,女职工享受产假是生育保险待遇中的一部分,它是以建立合法婚姻关系、





符合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为前提的。所以，女职工非婚生育时，不能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生育待遇，其需要休养的时间可以不发给工资。

### 183. 劳动者工作结束后打扫工作场地，不慎被工具砸伤，属于工伤吗？

属于工伤。

工伤的基本含义是因为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包括：（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184. 劳动者醉酒受伤，是否算工伤呢？

不属于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6条规定，职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1）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2）醉酒导致伤亡的；（3）自残或者自杀的。

### **185. 无营业执照单位的劳动者因工受伤，怎么处理？**

由用人单位一次性赔偿。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63条规定，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并且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 **186. 申报工伤有时效限制吗？**

申报工伤有时效限制，超过时限，劳动行政保障部门将不予受理。《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的，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自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187. 劳动者被外单位借调期间发生工伤，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

由原单位承担，《工伤保险条例》第41条规定，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 188. 养老保险就是退休金吗？

不是。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险种之一，是国家立法规定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



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我国的养老保险分三个层次：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强制实行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必须参加。养老保险费用来源，一般由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或单位和个人双方共同承担。

### 189. 什么时候可以领取基本养老金呢？

参保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1）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个体工商户业主及其帮工应达到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2）达到规定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含视同缴费的年限），即在实施“统



账结合办法”前参加工作，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满10年；或者在实施“统账结合办法”后参加工作，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满15年。

### 190. 劳动者患病之后可以享受的医疗期有多长？

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1）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3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2）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6个月；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9个月；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为12个月；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为18个月；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

### 191. 失业人员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按照《失业保险条例》第16-20条规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享受以下失业保险待遇：（1）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2）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医疗补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3）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对其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 192.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和期限有限制吗?

是的。按照《失业保险条例》第 18 条,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而第 17 条则规定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足 5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 10 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 193. 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步骤有哪些?

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法定条件的,可依法领取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 由其失业前所在的单位为其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用人单位应当为失业人员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证明应当注明失业人员的姓名、年龄等基本情况及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原因等内容,并告知失业人员是否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向哪个经办机构提出申领申请等。

(2) 用人单位应将失业人员的名单在 7 日内报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3) 失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明、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等材料,及时到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领登记手续。

(4)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申领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为失业人员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有关手续。

(5) 领取失业保险金。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后,失业人员按月到同一个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或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到指定的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 **194. 劳动者个人要缴纳生育保险费吗?**

劳动者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而是由用人单位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具体比例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来确定,并可根据费用支出情况适时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

#### **195. 劳务派遣的劳动者与单位发生纠纷应该以哪个单位为被申诉对象?**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22 条,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



位为共同当事人。

### 196. 劳动争议发生后多长时间内可以申请仲裁?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27 条,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1 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该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 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 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 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 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 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 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 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 但是, 劳动关系终止的, 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 第五部分

## 教育 培 训







### 197. 小朋友入托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从0~6岁的儿童都可以进入托儿所、幼儿园，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11条第1项规定，儿童入园所必须经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填写健康检查表。

### 198. 幼儿园可以让小朋友的节目参加营利性的表演吗？

这是不允许的。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第43条规定，幼儿园收费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执行。幼儿园不得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亦不得以幼儿表演为手段，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 199. 适龄儿童身体不好，还必须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吗？

不是。在提出申请之后可以暂缓，根据《义务教育法》第11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200. 对于特殊儿童的义务教育学校有什么特殊要求？

根据《义务教育法》第19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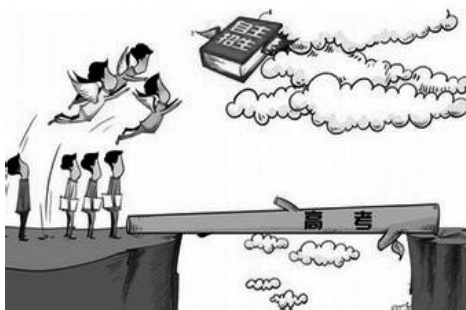
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 201. 外语学校的校长可以是外国人吗？

一般情况下是不允许的。根据《教育法》第30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202. “大学”和“学院”有什么区别？

按照《高等教育法》第25条规定，大学和学院都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



两者的区别在于，大学还必须设有3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5000人以上。学院一般设有1个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3000人以上。



### 203. 高等学校的自主权主要表现在“自主招生”上吗?

不是。根据《高等教育法》第4章的规定,高等学校的自主权是全方位的,体现在招生自主权、设置和调整学科及专业的自主权、教学自主权、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的自主权、开展对境外科技文化交流的自主权、进行内部机构设置、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调整津贴和工资分配的自主权以及财产管理和使用的自主权。

### 204. 招生的老师说他们学校是民办警察学院,可信吗?

不可信。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因此不存在民办警察学院这样的民办学校。

### 205. 民办学校可以自行决定缴费项目吗?

可以,但不能乱收费。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37条,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 206. 课外培训机构只要有老师和场地就可以吗?

不是。选择课外培训机构需要谨慎,根据《教育法》第26条规定,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有组织机构和章程;(2)有合格的教师;(3)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4)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207. 学校能用教学楼为自身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吗?

不可以。一般情况下,根据《担保法》第37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不得抵押。但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3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其教育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但教学楼显然属于教育设施,因而不适用后者。

## 208. 学校能以“安全协议”免除自己的责任吗?

不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



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学校对于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是法定的，不能以协议来进行免除。

### **209. 学校设备损坏未及时修理而造成学生受伤，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学校应该保证其所提供的一切设施，包括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没有明显的不安全因素。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第1项规定，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而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患有精神病的教师造成学生受伤的，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第5项规定，如果学校早已知道老师（也包括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如精神病、传染病等，但学校未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危害学生行为的发生，由此造成学生受到伤害的，学校应当承担责任。



## **211. 学生在校内突发疾病，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如果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早已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患有特定疾病，但是没有告诉学校，那么学生在校内突然发病，学校并不需要承担责任。但是，《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第8项规定，学校发现学生发病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学校没有采取措施而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应当对加重部分承担责任。

## **212. 学生在校里自杀，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一般来说，学校并不需要对此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学生之前已有一些反常行为，学校已经发现或本应发现，或者已有同学反映该生有自杀倾向，但学校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如告知父母等，则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2条第4项规定，学生自杀、自伤，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213. 学生擅自离校期间受到伤害，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一般情况下不承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3条第2项规定，学生在擅自离校期间，只要学校的行为没有不当，就无须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学校发现学生擅自离校却未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导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受到伤害的，学校应当承担责任。同样地，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伤害事故，以及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



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伤害事故,学校都不需要承担责任。

#### 214. 学生在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中意外受伤,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2条第5项规定,在对抗性或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学生受到意外伤害,只要学校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其行为并无不当,就不需要对学生意外受伤承担责任。因为如踢足球时被其他同学踢伤,打垒球时被球砸伤等,是学校所不能控制的,一定程度上也是不可避免的。这些活动的危险性是普遍存在的,是进行此类体育活动的学生理应知道并且自愿承担的。

#### 215. 老师没有尽到职责致使学生受伤,学生可以要求老师赔偿吗?

不可以。老师是学校雇佣来管理学生的,其工作存在失误,没有尽到监管职责,由此导致学生受伤的,应当由学校来承担责任。但是《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4条规定,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 学校可以强制学生参加保险以规避伤害事故责任吗?

不是。保险是自愿参与项目。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30条,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217. 发生在学校的刑事案件可以私了吗?

不可以。在我国法律中,民事案件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如果当事人不主动追究对方的责任,司法机关不会主动行使审判职能。但在刑事案件中,因为犯罪分子侵犯的不仅仅是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危害了社会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即使当事人不追究对方的责任,公安、检察等部门也会主动行使职权,对犯罪分子进行制裁。不能因为发生在学校中,对学生或老师护短,从而进行私了。





# 承前启后 再创辉煌

## ——记北京联合大学 2014 年法制宣传活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在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教政法〔2014〕12号）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京教策〔2014〕8号）要求，我校于2014年开展了十多项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普法宣教活动，现简略记述如下：

### 一、举行国家宪法日主题升旗仪式

为纪念首个国家宪法日，12月4日清晨，我校各校区均举行了庄重肃穆的升旗仪式。各校区校、院领导及师生代表共计两千三百余人参加，校党委书记徐永利、校长卢振洋带领全体校领导悉数出席北四环校区的升国旗仪式。7点15分，校国旗护卫队整装列队完毕，迈着铿锵的步伐走向升旗台，伴随着《义勇军进行曲》激昂的旋律响起，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参加仪式的全体人员面向国旗庄严肃立，行注目礼并唱国歌。升旗仪式后，校学生会主席代表学生发言，号召同学们了解宪法、学习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

### 二、召开“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座谈会

12月4日，我校召开“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座谈会，迎接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校党委书记徐永利出席，各学院、校机关及直属单位有关负责人，应用文理



学院法律系师生代表,校人文社科部教师代表共40余人参加座谈会。校党委副书记周志成主持座谈会。

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主任王平、自动化学院党委书记丛森等多名师生代表先后发言。大家结合本职工作就如何提高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推进法治教育、创新法治人才培养等问题发表看法,一致表示要遵守好宪法、维护好宪法、树立好宪法权威,把宪法法律在实践过程中运用好,真正体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徐永利书记强调,全校师生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宣传、遵守符合我国国情和时代发展要求、给人民群众带来幸福的中国宪法。

### 三、邀请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所长李林为我校党委理论中心组作报告

12月11日,我校举行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研究员做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专题报告,校党委中心组全体成员、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学习。校党委书记徐永利主持报告会。

李林所长参与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起草工作。报告中,李所长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加快建设法治中国》为题从三个方面畅谈了自己的学习体会,一是《决定》起草的基本情况;二是《决定》的重大意义;三是《决定》的主要特点。

徐永利书记指出,最近,全校掀起了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新热潮。李所长从法学、政治学、党建等角度对《决定》作了全面、系统、深入的讲解,必将加深我们对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理解,进一步促进我校师生树立法治思维,提高依法治学、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水平。



#### 四、邀请教育部黄兴胜副司长来校开展依法治校讲座

12月18日,我校举行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邀请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黄兴胜作题为《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努力实现大学良法善治》的报告,校党委中心组全体成员、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学习。校党委副书记周志成主持报告会。

黄司长从事教育宏观政策研究与法治建设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基础。他指出,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将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产生重要影响。他提出要转变大学发展和治理理念,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治校能力;要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内部良法体系;要推进依法治校,实现大学善治。

周志成副书记指出,十八届四中全会对依法治国进行了全面部署。对学校来说,就是要依法办学。黄司长的报告在对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对于如何进行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作了深入的阐述,为我们按照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治校理教提供了很好的启示。

#### 五、在全校范围内组织举办宪法知识竞赛

11月底,我校发布了《在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全校各单位按国家宪法日活动方案,将宪法学习宣教系列工作部署、落实到每位师生员工,做到全校知晓、全员参与。按照学校开展系列活动的要求,校党委(校长)办公室设计制作了“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知识问答”试卷,组织举办宪法知识竞赛,全校各单位按国家宪法日活动方案要求,教工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部署参赛。

宪法知识问卷内容涵盖了宪法基本知识、我国宪法历史沿革、宪法组成内容等相关知识,发放范围遍及全校。



## 六、设计制作介绍宪法知识的宣传折页

党委（校长）办公室设计制作了一万份《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的宣传折页，发放范围是全校师生，加强对宪法知识的普及。

宣传折页介绍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法律地位、中国宪法的历史沿革、法律地位、修改程序等内容，阐明我国将宪法日定在 12 月 4 日的意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现在施行的就是 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把 12 月 4 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更具现实意义。

## 七、法律学子诵读宪法庆祝“12.4”首个国家宪法日

12 月 3 日，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主任王平、法学学科带头人杨积堂带领法律系学生肖晶、谢智臻等到高等教育出版社 A 座四层学术报告厅诵读宪法。活动已由教育部全国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录制视频，于 12 月 4 日通过网络首发，成为全国第一个诵读宪法的视频资料。此次活动将传统的诵读与现代的视屏、网络相结合，开拓了宪法宣传、普及的新模式，提升了传播效率。

## 八、我校召开 2014 年廉洁文化创建活动表彰会

12 月 4 日上午，我校召开 2014 年廉洁文化创建活动表彰会，校党委书记徐永利、校长卢振洋、校党委副书记周志成出席，校纪委书记张楠主持。会议对 2014 年参加廉洁文化作品创作的师生和单位进行表彰，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学院主管纪检监察工作领导及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获奖师生代表、评审专家等 60 余人参加会议。

## 九、我校“平安校园”创建迎接上级检查验收

11 月 28 日，首都高校“平安校园”检查验收工作组来校检查验收。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委副主任郑登文，首都综



治办副主任许继慧担任组长。检查验收分为听取学校创建工作汇报、查阅支撑材料、召开各类座谈会、实地检查走访、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等环节。

校党委书记徐永利代表学校作了专题汇报,介绍了我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总体情况、主要成效、工作特色以及今后的努力方向。郑登文组长指出,北京联合大学清醒认识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稳定工作形势与任务,统筹抓好多校区工作,思路清晰、组织领导有力、基础扎实、体系完善、成效明显。同时也对我校工作提出了努力方向。校长卢振洋作表态发言,学校将按照专家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努力为实现联大梦提供安全稳定保障。

#### 十、举办北京联合大学第八届学生规章制度大赛

12月5日下午,我校举行第八届学生规章制度知识竞赛决赛。校党委副书记周志成与校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和校办的相关负责人担任评委。

本次比赛由校学生处主办,联合扬帆学生社团承办。参加决赛的代表队选手都是经过初赛,复赛的优秀选手。比赛环节分为勇夺先机,齐心协力和博弈生死棋三个部分。参加决赛的六支代表队经过三轮激烈的角逐后分出了胜负。机电学院代表队取得了团体第一名的好成绩;自动化学院和师范学院代表队荣获团体第二名;商务学院、管理学院和生物化学工程学院代表队并列团体第三名。

#### 十一、组织全校党员参观“高等教育领域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展”

今年4月间,“高等教育领域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展”在我校北四环校区体育中心大厅开展,作为今年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之一,全校党员领导干部均前往参观学习。4月28日,



校党委书记徐永利、校长卢振洋带领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观展览，领导们认真观看了警示案例，并结合学校实际工作进行了交流，表示要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全校党员领导干部要围绕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慎独慎微、勤于自省，践行“三严三实”，为学校改革发展作贡献。

## 十二、法律系师生与海淀区蓟门里社区联合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咨询活动

12月4日上午，我校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二十余位同学身着首都青年普法志愿者服装，在校内向师生员工发放宪法文本、宪法日宣传折页，讲解宣传展板中的法律知识。当天下午，法律系首都青年普法志愿者服务队来到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蓟门里社区向居民和小学生免费发放现行宪法文本和法治教育宣传折页，摆放宪法法律宣传展板，热情宣传宪法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耐心解答在场群众提出的问题。

## 十三、举办校园安全与法制教育专题讲座

11月24日下午，校学生处举办了以“警民携手，共建平安校园”为主题的校园安全与法制教育专题讲座，邀请大屯派出所副所长王明主讲，吸引了120余名学生参加讲座。王明警官结合辖区内的典型案例，围绕校园防火、防盗、防诈骗、防传销等内容，为同学们讲解了犯罪案件的发案特点以及防范对策和建议，还着重强调了女大学生独自外出的七个注意事项。王警官特别提醒同学们在成长的阶段要守住底线，别越红线。参会同学们纷纷表示讲座翔实生动，让人受益匪浅。在校学生每年被盗、被骗的不在少数，举办这样的讲座，对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和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 十四、编辑制作普法宣传手册、宣传展板及学习资料



12月间，党委（校长）办公室编辑制作了《我们身边的法律常识（上）》法制培训手册，共印制了四千册在全校教职员工中发放。这本法律常识小册子涵盖了我们日常生活中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婚姻家庭、劳动就业、教育培训等各个领域，在搜集整理了大量的资料后，以问答形式呈现给各位读者。

校党委宣传部设计制作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传橱窗并且在各个校区悬挂了相关主题的刀旗。校学生处设计制作了《学法知法事事讲法 普法用法人人守法》的宣传展板，在各个学生宿舍楼进行巡回展出。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编辑制作了《北京联合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学习资料》和《北京联合大学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学习参考资料》并组织了“北京联合大学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测试”。

### 十五、我校“青春船长”法制宣传志愿者团队开展系列普法活动

今年2月份，我校“青春船长”法制宣传志愿者团队参加了北京市三中新学期开学典礼，并为高中部500多名师生送去了开学第一堂新颖生动的普法课。10月31日，由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文物局联合举办的文物保护普法宣传活动在首都图书馆举行，我校“青春船长”团队成员20余人参与了本次活动。11月16日，首都青年普法志愿者基层公益行启动仪式在我校文理学院举行。市委政法委副书记贾沫微、市法学会党组书记苗林、市司法局副局长吴宝庆等领导出席启动仪式。全市300余名普法志愿者参加了启动仪式。与会领导为志愿者服务队授旗，全体志愿者起立庄严宣誓。12月，我校“青春船长”团队受邀代表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全体法制宣传志愿者参加了2014年国际志愿者日主题宣传与实践启动活动启动仪式，该活动由中央文





明办、民政部、共青团联合举办，在人民大会堂河南厅举行。

## 十六、开展法制宣传系列主题活动

根据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北京高校普法微视频征集工作，选送作品《谢师宴》最终荣获市级二等奖，我校荣获市级优秀组织奖；开展“建设生态文明 做讲法制守秩序好市民”主题活动卡通形象、宣传海报、宣传口号的征集工作，向市司法局推送学生设计作品；在全校范围内征集参加“北京市第二届青少年法治文艺大赛”的文艺作品。

党委（校长）办公室5月间设计制作反传销法律法规宣传展板近百块，在全校各个校区安装展出。6月份，党委（校长）办公室与育慧里社区居委会、拓夫律师事务所共同在校本部食堂开展“送法进校园——北京联合大学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活动，活动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共开展两场，发放法制宣传资料上千份，接待解答法律咨询上百次。

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国家宪法日的系列活动，校党委书记徐永利指出，国家设立宪法日，意义在于让大家知法、敬法、守法、用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北京联合大学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践行宪法精神，将依法治国融于日常生活，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学习宣传、遵守宪法的自觉性。深刻理解提高宪法意识的核心和本质，贯彻落实好宪法，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理解依法治国，该适用法律规范的就用法律规范，该道德约束的就要道德约束，该纪律管理的就要纪律管理，该用协商民主的就应用协商民主，该民主选举的就应用民主选举，共同构成现代科学的治理体系。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 北京联合大学

2014年12月26日



# 我们身边的法律常识（上）

Legal Knowledge in Life(Upper part)



**北京联合大学**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